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建民市场玉清蔬菜摊床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2日，我分局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南关区建民市场玉清蔬菜摊床出售的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报告书一份。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的2020-4-15批次的鲜食用菌（滑子蘑）由绿园区鸿升蔬菜经销处购进。共进货鲜食用菌（滑子蘑）30斤，进货价格4元/斤、销售30斤，销售价格10元/斤。总销售金额300元。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无现货。经过调查，当事人对采购的鲜食用菌（滑子蘑）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情况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5月12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鲜食用菌（滑子蘑）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该单位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6月5日